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具体详见2019年12月18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27日上午9:15至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亚骏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所持股份2,401,8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114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

人，所持股份 2,401,8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114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，所持股份 68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0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所持股份 68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06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所持股份 1,713,0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507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所持股份 1,713,0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50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、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1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3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1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31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1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3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1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31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1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3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13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31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、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